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会情况

1、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积极出席了以上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

2、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佟成生 | 独立董事 | 10 | 0 | 0 | 否 |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参加 10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5、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于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其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7、在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主持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在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佟 成 生

2021年4月23日